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600	44,592	367,896	300,051	22.61%	41,024	42,082	281,019	282,442	-0.5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6,614	24,569	277,525	215,823	28.59%	35,298	25,413	267,317	217,910	22.67%
广汽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2,047	9,091	90,094	72,629	24.05%	11,179	8,582	86,663	67,918	27.6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6,146	5,462	48,593	30,869	57.42%	6,592	9,497	46,027	31,789	44.7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452	4,061	48,000	25,121	91.08%	3,439	5,197	42,098	25,525	64.93%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1,408	2,515	22,457	19,746	13.73%	1,853	1,354	20,009	20,146	-0.68%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2,460	1,950	14,430	18,060	-20.10%	2,913	2,230	14,206	17,837	-20.36%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24	77	2,282	4,402	-48.16%	46	433	2,024	3,293	-38.54%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42	51	656	782	-16.11%	90	45	676	756	-10.58%
汽车合计	106,993	92,368	871,888	687,483	26.82%	102,434	94,833	760,039	667,616	13.8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115,101	89,407	747,368	680,627	9.81%	108,330	88,616	737,487	711,565	3.6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7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51,236,75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4,862,70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希兰女士、蒋华君先生、蒋国健先生、卞华舵先生、独立董事马治中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长许国强先生、监事蒋承志先生、陈金龙先生、毛建强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俊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汪传斌先生、孙永先生、朱长庆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6,081,065	100.00	14,000	0	4,400	0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6,081,065	100.00	14,000	0	4,400	0	是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56,081,065	100.00	14,000	0	4,40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国先生、黄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工银现金货币,基金代码:000677)的理财功能,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0月13日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工银现金货币T+0 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限额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在当日将所持工银现金货币份额赎回,并将其持有工银现金货币份额非交易过户给本公司的行为。本公司在当日向投资者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份额赎回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受理时间

2014年10月13日起,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工银现金货币(基金代码:000677),如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工银个人、农行网银、民生网银、建行网银、银联通、银联支付、和易宝支付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我将会陆续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其他支付方式的快速赎回业务,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www.icbccs.com.cn),不再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0.01份(含),上限2,000,000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为2,0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份额限制。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申请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

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六、业务操作流程

1、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持有工银瑞信现金货币。

2、投资者登陆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后,点击“超级现金快线一取现”菜单,输入赎回份额,并签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协议》,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快速赎回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个人版)业务规则》、《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工银现金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6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潘玲曼女士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4,237,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9.04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3,856,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9.845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0,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57%。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0,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李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04,223,158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931%;反对14,02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24%;反对14,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杨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6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的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7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8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水德因病未出席,独立董事魏凤阁因出国未出席,独立董事李德委独立董事康学军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李德委独立董事康学军代为表决。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因此反对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内部门进行调整。共设立13个部门,具体如下:董事会工作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工作部)、发展规划部、资产管理部、农业生部、工业经济部、经贸流通部、财务部、审计部、风险控制部、企业文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德委对理由为:本人建议没有被采纳,因此投反对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经理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授予经理机构签订原材料采购与销售合同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全权签订原材料采购与销售合同事项。

(二)董事会授予经理机构出租或出售资产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指: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事项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前提下,决定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事项。

(三)董事会授予经理机构减值提取或者资产核销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指:按会计年度累计计算),且单笔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前提下,决定资产核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资产减值提取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经理机构银行理财业务的权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所涉及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按连续十二个月全部事项累计计算),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业务。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予经理机构的授权事项生效;授权期限为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德委对理由为:本人建议没有被采纳,因此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
基金代码	729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元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882,029.86元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64,668.84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0月17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0月21日起转入投资者基金账户,10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0月21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如需调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10月17日之前,不含10月17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公告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2014年10月10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421,214,53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现将本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每100份基金份额相应折算成1份,对2014年10月10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并于2014年10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212,145,37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00份基金份额变更为1份,折算后基金份额位数保留整数数位,小数部分(零碎份额)归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折算后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小数部分对应的权益以现金方式返还给该客户证券账户,由代办人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折算后,份额较多的客户,其未付收益一并划付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账户,同一账户存在不同托管单元,或某一托管单元存在冻结份额和未冻结份额,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这几部

基金份额的折算将同步分别进行。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上市交易安排等事宜并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13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

自2014年10月13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的代办人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